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亿利01

编号:2017-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4月24日

由亿利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由“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4月23日发行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4日开始支付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12亿利01

3. 债券代码:122143

4. 发行金额: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6. 偿债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

8. 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23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和派息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2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15. 债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8.40%;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65.70%。

(一)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21日

(二) 债券付息日:2017年4月24日

四、本期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亿利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期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宜,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入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本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本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在征税税率20%的基础上再征收20%的利息个人所得税,即每张应纳税额为人民币40元(税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需对息票应付金额扣除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费用由各兑付机构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

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人民币73.00元(含税)

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发[2009]3号)、《关于境内居民企业境外CDP支付利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的扣缴办法》(国税函发[2009]7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并由非居民企业上缴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当日将该笔税款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公告所载表格《“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日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当日将该笔税款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公告所载表格《“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日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当日将该笔税款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公告所载表格《“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日内送达至本公司。

七、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田健维

联系人:郭宗宝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网址:www.eloncn

八、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郭晓红

联系电话:010-66239358

九、托管人:中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琰

联系电话:021-689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附表:“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他国家(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待偿张数(张)		
债权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应得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宜,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入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本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本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在征税税率20%的基础上再征收20%的利息个人所得税,即每张应纳税额为人民币40元(税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需对息票应付金额扣除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费用由各兑付机构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

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人民币73.00元(含税)

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发[2009]3号)、《关于境内居民企业境外CDP支付利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的扣缴办法》(国税函发[2009]7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并由非居民企业上缴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当日将该笔税款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公告所载表格《“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日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当日将该笔税款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公告所载表格《“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日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当日将该笔税款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公告所载表格《“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日内送达至本公司。

十、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田健维

联系人:郭宗宝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网址:www.eloncn

十一、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郭晓红

联系电话:010-66239358

十二、托管人:中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琰

联系电话:021-68970114

十三、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祥混合

基金代码:519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赎金额(单位:元):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4月21日起,本公司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公司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退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公告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附:个人简介

高静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职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金公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化工行业研究团队负责人。2017年3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iusales.com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华瑞保险相关规定为准。

(2)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50-880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附:个人简介

高静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职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金公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化工行业研究团队负责人。2017年3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